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：
賴虹羽 電話：07-7995678#3103 傳真：
7406596 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
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365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文、110年5月25日教育部通報

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
110年6月14日(星期一)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5124號暨教育部同日通報(如附件)暨本局110年5月24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35260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(星期一)止，本市校園室內外場域停止對外開放(含租借)同步延至6月14日止，餘請依前揭教育部通報配合辦理，重點驢列如下：
 - (一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留在家中學習。
 - (二)高中以下學生(含幼兒園)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，學校(含幼兒園)仍會安排人力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。
 - (三)線上教學請貴校採取多元彈性方式，並應注意師生溝通之重要性，使家長充分理解教學課程執行機制，避免造成誤解或衝突。
 - (四)為持續落實防疫工作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典禮配合

裝

訂

線



停辦，如需辦理，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倘畢業生有領取獎品或收拾物品等需求，配合相關防疫，請延至14日後再行辦理，若須提前領取，陪同家長不得入校，並請採取分流（室內5人以內）、實聯制、手部消毒、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辦理，且領取後須盡速離開校園。

三、有關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防疫QA』更新版已公布於本局防疫專區項下，並定期更新，或可洽詢本局負責科室詢問。

四、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」及「110年5月25日教育部通報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均含附件)

